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主办

中国诗歌研究

动态

第十一辑

• 古诗卷 •

学苑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主办

中国诗歌研究动态

第十一辑·古诗卷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诗歌研究动态. 第 11 辑, 古诗卷 / 赵敏俐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077-4129-2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古典诗歌—诗歌研究—中国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306 号

出 版 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刘 丰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邮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邮购电话: 010-67674055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 67678944 67601101 (邮购)

印 刷 厂: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尺寸: 710×1020 1/16 开本

印 张: 26.87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赵敏俐

执行主编：孙晓娅 张桃洲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光明 王兆鹏 方 铭 左东岭

刘福春 李昌集 吴伏生 吴思敬

吴相洲 林 莽 施议对 钟振振

钱志熙 徐 炼 黄卓越 蒋 寅

蔡 毅

目录

[家族和地域诗歌专题]

- 主持人语 张 剑 \1
- “家风第一右丞诗”
——试论唐代的家法与文学 梁尔涛 \3
- 家族视域中的苏舜钦研究 谭积仁 \37
- 钱塘地域文化对三沈诗歌创作主题的影响 林阳华 \59

[吟诵专题]

- “中华吟诵的抢救、整理与研究”工作简报 徐健顺 \74
- 吟咏古典诗词的用语 华 锋 \77
- 韩国汉诗文吟诵初探 龚 昊 薛育从 董景玲 徐健顺 \84

[论文索引与摘要]

- 2009 年中国古典诗歌研究论文索引 … 整理者：邓 晶 亢 晴 \97
- 2009 年中国古典诗歌研究硕士论文索引 … 整理者：焦 悦 \192
- 2009 年中国古典诗歌研究博士论文索引
及摘要 整理者：焦 悦 \216

[研究综述]

-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汉乐府歌诗研究 赵敏俐 \298
- 20 世纪闽中诗派研究 左东岭 \327

江淹拟诗研究综述

- 以《杂体三十首》并序为主……………赵 熙 \337

[书评]

- 《唐诗排行榜》平议……………陈才智 \348

裨益今学，开道后人

- 评钱志熙《汉魏乐府艺术研究》……………王立增 \351

民俗视野下的汉唐乐府诗

- 评刘航《汉唐乐府中的民俗因素解析》……………王福利 \355

七载扫叶 还诸旧观

- 评《玉台新咏汇校》……………徐潇立 \359

中国抒情传统的阐释与反思

- 关于《中国抒情传统的再发现》一书座谈

……………整理者：张旭晖 崔 冶 \362

异域视野中的晚唐诗坛

- 评宇文所安的唐诗史新著《晚唐》……………王 斌 \374

独到的研究视角 深切的文化关怀

- 评田晓菲教授《烽火与流星——萧梁王朝的文学与文化》

……………张旭晖 \379

[新书动态]

- 《两汉诗歌研究》……………赵敏俐著 \386

- 《楚辞与简帛文献》……………黄灵庚著 \386

- 《唐诗与其他文体之关系》……………余恕诚、吴怀东著 \387

- 《先秦汉魏六朝诗歌体式研究》……………葛晓音著 \387

[会议综述]

“中国王维研究会成立二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

在京隆重召开 \388

纪念杨公骥先生诞辰九十周年暨中国古代文学

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390

“第三届乐府歌诗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京隆重召开 \391

第二届“中华吟诵周”在首师大隆重开幕 \393

“古典文学内部研究之反思”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鹏飞 \395

[学人志]

邓小军教授 \398

王小舒教授 \404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动态]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2011 年度工作总结··· 赵敏俐 \408

目

录

主持人语

◇ 张 剑

家乡一词，形象说明了家族与地域关系的密切性。近些年来，随着文学文化学的兴起，家族文学研究与地域文学研究分别成为重要的学术生长点，出现了一大批值得关注的成果，我们本期所组的三篇稿件，就是冰山一角。

梁尔涛的《“家风第一右丞诗”——试论唐代的家法与文学》一文，探讨了在唐代的选举体制中家法与文学的重要联系与相互作用。认为家法对文学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家法观念对文学思想的影响；同时指出家法在文学作品中的多样呈现，如“祖德慰前哲”的述祖德诗文、“日夕加训诱”的训诫诗文、“家法棣华篇”的花萼诗文、“宾敬如始来”的妇德诗文等。论文有较为宏通的视野，并力图总结出家族文学的一些规律性的认识。

谭积仁的《家族视域中的苏舜钦研究》属个案研究，指出作为北宋政治、文学转折时期重要人物的苏舜钦，其文学思想与创作都带有苏氏家族特征的烙印。如苏氏家族成员普遍能诗善文，且正直、富有同情心、关心民瘼和国家大事。苏舜钦处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也少有大志，期待安邦济民，其论文重“道”、重实用，创作则以大量的政治诗文表达对民生疾苦的关怀；其诗文有时过于直露，缺少剪裁，缺乏含蓄和韵味，也与苏舜钦振兴家族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而导致的躁进情绪有一定关系。这种从家族视角解释作家作品的方法，丰富了中国古典文学研究。

林阳华的《钱塘地域文化对三沈诗歌创作主题的影响》一文详细探讨了钱塘的地域文化对三沈（沈括、沈遵、沈辽）诗歌创作主题的影响。指出钱塘和平安宁的政治环境、优异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富裕繁华的经济环境，塑造了沈括、沈遵、沈辽诗歌创作中的思乡情结主题。另外，作为钱塘地域文化最高层次内容之一的佛教信仰，使三沈的诗歌主题受到佛教不同程度的熏染。如沈辽早期在钱塘对维摩诘及其思

想的吸收，成为日后抵抗困顿与获取适意的良好因子；钱塘的佛教文化虽然也促使沈遵广交佛教人士，并从中领悟佛理，但积极进取的思想使他对佛教的接受有限。这种以文学空间为中心的研究，试图突破传统以时间形态为中心的研究模式，显示出中国古典文学的新变和活力。

费孝通的《乡土中国》曾有一段名言：“在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说是血缘上亲疏的一种反映，区位是社会化了的空间。我们在方向上分出尊卑：左尊于右，南尊于北，这是血缘的坐标。空间本身是浑然的，但是我们却用了血缘的坐标把空间划分了方向和位置。”这说明在古代地域往往与家族密不可分。而如众周知，家族是中国古代宗法社会的基本细胞，家族文学研究理所当然地成为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文化大潮流的影响和中国文学自身发展的要求下，地域文学和家族文学研究的勃兴，不仅符合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的基本特点，而且昭示着新型文学研究范式的重建方向。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家风第一右丞诗”^①

——试论唐代的家法与文学

◇ 梁尔涛

中古时期，士大夫好称家法，标榜门风。名家大族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行为举止，都必有其特定规范，动循规矩方显士族风范。唐代虽处于门第社会逐渐走向瓦解的时期，士大夫之家好修家法的风气仍盛。《新唐书》卷七十一《宰相世系表序》云：“唐为国久，传世多，而诸臣亦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其材贤子孙，不殒其世德，或父子相继居相位，或累数世而屡显，或终唐之世不绝。呜呼，其亦盛矣。”可见家法在唐人门第建设中，特别是仕宦方面，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众所周知，在唐代的选举体制中，词科入仕是至关重要的一条途径，因而文学也就成为了家族建设的另一关键要素。我们知道，作为社会组织的家族，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其存在、发展乃至消亡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这个系统内部各要素间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过程。家法与文学作为这个动态系统中的两个关键要素，其间必然存在着重要联系与相互作用。宏观地看，家法与文学的关系可以从两个大的方面来认识，一是家法对文学的影响，一是文学对家法的表现。唐代文学取士的制度导向又促使着家法在传统尚德的观念下，出现了尚文的转变，促成了文行合一成为主流家族文学观念，同时也刺激着文学优赡成为优美家风。

^①本文为“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项目“唐代家族与文学研究”（项目编号：2011GGJS—206）阶段性成果。

一、家法对文学的影响

（一）家法观念对文学思想的影响

传统中国社会本质上是一个乡土社会，是一个被儒家思想所浸透的乡土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最基本的家法就是耕读传家。耕读传家的家法体现着两种最基本的家法观念：尚德行和尚实用，这在北方家族中尤为明显。

耕读传家作为立家之道是基于两汉以降中国社会的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农业社会和儒家思想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农业社会里，力耕是解决物质生活问题的最基本手段，人必须得踏踏实实地自食其力才能自给自足。在靠天吃饭的时代，自给自足是一个不高但却始终难以真正实现理想，从而使得人们没有多少精力去关注与基本的物质生存条件无关的事情，包括艺术和诗歌，华土之民，轻玄想而重实际，实与其生存状态有极大关系。尤需注意的是，力耕只是“耕”表面意义，它的深层内涵体现着儒家的“孝”观念。《孝经》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孝无始终，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①概括地说，在古代农耕社会里，作为子女，土里刨食，省吃俭用，赡养父母就是孝的表现。只有从尚用和尚德这两个角度理解“耕”，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北方家族训诫子弟时，为什么把诗酒风流视为败家毁业之事。“读”的意义也不是简单地读书，或者说读书以做官，其背后隐含的是儒家的以礼法为基础的秩序观念。稳定的社会必依赖于稳定的秩序，传统乡土社会里，礼法就是使各种秩序稳定的最基本规范。礼不是与生俱来的，怎样才能使民众都识礼呢？必须通过“读”儒家经典，才能明晓各种礼法之义。《礼记正义》卷十五记：“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净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②可见，“读”的目的是教人以礼。知书达理之后，怎样才能确保在生活中践行呢？费孝通先生指出，“传统和经验是维持礼的基本规范”。^③在家族内部，家法

①唐玄宗注《孝经》卷一，阮元校辑《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十五，阮元校辑《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8页。

就是祖辈积累下来的最基本的生存经验，这些经验的世代传承就构成了家族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讲，以礼法道德和务实精神为支柱的耕读传家实是传统中国农业社会里最基本的家法。

下面我们首先谈礼法道德观念对文学的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特别是在北中国大地上，重德行是最基本的社会观念，谷川道雄甚至使用了“德治主义”、“道德主义”这样的词语。^①德治的手段就是以道德为本位建立种种行为规范，在以道德为本位的社会里，文学的作用是不大的，所以传统的北方世家大族都是重德轻文的。^②但是入仕做官又要求这些家族成员必须掌握一些基本的应用性文章写作规范，因此家族教育中又不可缺少文学教育。在学习这些基本的文学技艺时，重道德的观念便不可避免地渗透到文学研习中，从而使他们形成一种道德主义的文学观。道德主义文学观的核心理念就是以文为德。文德之说，始于周文王以文治世观。《论语·季氏》云：“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正是基于周礼治世观的体现。后世学者进一步强化德与文的关系，强调文是道德修养的外显形态。刘向云：“德不至，则不能文。”^③王充云：“德弥盛者文弥缛，德弥彰者人弥明。大人德广，其文炳；小人德炽，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积。”^④反过来，文也是修养道德的重要途径，修文的主要目的也在于以文养德，此正是孔子“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之义。与德相联系的文才是“丽以则”的文，脱离道德主旨的文则是“雕虫篆刻”之文，是“壮夫不为”之事。《崔玄暉墓志》记（崔玄暉）“夫修辞立诚，懿其文德；强记默识，光其儒行。……雕文小技能之不为”，^⑤正是这种文学观念的体现。“懿其文德”正是晋唐之际北方家族正统、主流文学观念，前引《吕谓墓志》云“必根于六经，必顾于百行，不以文害意，不以华丧实”，正是其以文德为根底的文学思想的体现。文德之“德”核心内容是礼教思想，而礼是约情的，在彭亚

①参谷川道雄著，李济苍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4-86页。

②可参费孝通《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见氏著《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2页。

③刘向《说苑》卷十九“修文”，四库全书，第696册。

④王充《论衡》卷二十八《书解篇》，四库全书，第862册。

⑤李义《大唐故特进中书令博陵郡王赠幽州刺史崔公墓志铭并序》，见《唐代墓志汇编》，第1169页。

非看来，“文德的培养因而也就是一个以礼节情、以文节情的过程，是一个使人的本性充分‘礼文化’，亦即孔子所谓‘文伪化’的过程”。^①所以重道德的文学观与重性情的文学观存在着天然的、内在的冲突，因此传统的北方家族观念里，任情为文者往往被视为浮薄、躁进甚至是祸族毁家之徒。颜之推训诫子孙时指出：“文章之体，标举兴会，发引性灵，使人矜伐，故忽于操持，果于进取。”^②其用意即在于警示子弟在北方文化环境里，为文要重操持、远性灵。

其次再谈谈尚实用的家法观念对文学思想的影响。在德治社会里，文学并不具备本体地位，只是道德教化的工具之一，主要作用在于其政用功能，所以尚实用的家法观念对文学的影响突出体现在对文学文用功能的强调方面。《论语·阳货》云：“《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以《诗》“事父”已经显示出文学调节家族内部关系的文用功能。《毛诗大序》云：“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在《诗》的五大教化功能中，有三项涉及家族内部伦理关系，可见文学的教化功能对于家族而言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唐立国之初，诸臣就对文学的政用功能予以高度重视，翻一下唐修五史的《文学（苑）传序》，就可以发现史臣们对文用的重视态度。及至中唐，政用文学观仍盛，李翱《寄从弟正辞书》训诫其弟以仁义贯于文章，裴度赞其《与弟正辞书》为“救文之失、广文之用之文”。^③从中可看出，突出文用是李翱家族文学思想的重要体现。

（二）文学家法

文学家法既是构成家法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家法影响、作用于家族文学生活的重要体现。唐代是一个文学繁荣的时代，文学名家各有其为诗为文的法度，范希文《对床夜语》卷二记：

①彭亚非《中国正统文学观念》，第4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关于“文伪化”，我的理解是，在道德主义文学观念里，“文”并不具备本体意义，而是“伪文”，是道德的附庸。

②颜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38页。

③裴度《寄李翱书》，《全唐文》卷五三八，第5461页。

周伯弼选唐人家法，以四实为第一格，四虚次之，虚实相半又次之。其说“四实”，谓中四句皆景物而实也，于华丽典重之间，有雍容宽厚之态，此其妙也。昧者为之，则堆积窒塞而寡于意味矣。

周伯弼即周弼，著有《唐诗三体家法》，^①从“周伯弼选唐人家法”云云可以看出唐代诗歌家法当众多。此处“唐人家法”意即唐代各诗家之法，“四实”、“四虚”等诗歌创作技法层面的术语，显示唐代诗法的重技术特质。当这些诗法以家族传承的形式流传时，就成为了家族意义上的文学家法。

在唐代文学家法中，最著名者莫过于“少陵家法”。杜甫《进雕赋表》云：“亡祖故尚书膳部员外郎先臣某，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故天下学士到于今而师之。臣幸赖先臣绪业，自七岁所缀诗笔，向四十载矣。”^②明确提及其祖父文学不但为天下学士宗仰，同时也是其家族“绪业”。杜甫诗篇中亦常流露出对诗学家法的自豪感，如“吾祖诗冠古”、“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熟精文选理，休觅彩衣轻”。唐人每论杜甫时往往言及其祖父，而真正明确指出杜诗家法的是宋人，黄庭坚应是较早指出少陵诗歌家法的大家，陈师道《后山诗话》记：“黄鲁直云杜之诗法出审言，句法出庾信，但过之尔。”^③黄庭坚以家法论杜诗，这也是宋人诗歌讲究法度的思想使然，宋代其他文人论少陵家法也多是走的这一路子，多举例句以证杜诗诗法渊源于家学，是文学家法使然。如刘克庄云：

杜审言《夜宴》云：“酒中堪累月，身外即浮云。”《登襄阳城》云“楚山横地出，汉水接天回。”《妾薄命》云：“啼鸟惊残梦，飞花搅独愁。”杜氏句法有自来矣。^④

杨万里《杜必简诗集序》云：

^①参查屏球《周弼〈唐诗三体家法序〉辑考》，《古典文学知识》，2009年第4期，第83—88页。

^②《全唐文》卷三五九，第3650页。

^③陈师道《后山诗话》，四库全书，第1478册。

^④刘克庄《后村诗话》卷一，四库全书本。

今观必简之诗，若“牵风紫蔓长”即“水荇牵风翠带长”之句也，若“鹤子曳童衣”即“山鸟怪童衣”之句也，若“云阴送晚雷”即“雷声忽送千峰雨”之句也，若“风光新柳报，宴赏落花催”即“星霜玄鸟变，身世白驹催”之句也。予不知祖孙之相似，其有意乎？抑亦偶然乎？^①

也有从思想性格的角度来解读的，黄彻《蛩溪诗话》卷八记：“世人喜子美造次不忘君，尝观其祖审言《除夜》云：‘还将万亿寿，更谒九重城。’则教忠之家风旧矣。”

明确提出“少陵家法”的是明人，李东阳《怀麓堂诗话》云：

虞伯生《画竹》曰：“古来篆籀法已绝，只有木叶雕蚕虫。”《画马》曰：“貌得当时第一匹，昭陵风雨夜闻嘶。”《成都》曰：“赖得郫筒酒易醉，夜归冲雨汉州城。”真得少陵家法。^②

胡应麟《诗薮·内编》云：

审言“楚山横地出，汉水接天回”，“飞霜遥渡海，残月迥临边”等句，闳逸浑雄，少陵家法宛然。^③

很明显，李东阳、胡应麟论“少陵家法”虽亦摘句，但着眼点基本一致，那就是杜诗风格气象的雄健浑厚，故而认为“宋人掇其‘牵风紫蔓’小语，以为杜所自出，陋哉！”宋、明人对少陵家法的不同阐释，显示出诗歌路径的歧途。

总体而言，“少陵家法”有其丰富的艺术内涵，朱学东通过对“少陵家法”的仔细辨析后认为：“作为唐诗代表的近体律诗主要讲究锤炼丽词佳句、重视格律声韵、追求风格气象诸方面，这不仅构成了唐诗研究的基本要素，而且也是‘少陵家法’所包含的基本的诗学内涵。”^④杜

①杨万里《诚斋集》卷八十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李东阳《怀麓堂诗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67页。

④朱学东《“少陵家法”与唐诗研究》，《杜甫研究学刊》，2002年第1期，第43页。

审言与杜甫处在律诗演进的两个重要的阶段，传统诗学观点是律诗定型于“沈宋”，实际上包括杜审言在内的景龙文馆学士群体大都是“沈宋体”的助成者和实践者。而杜甫历来被认为是律诗——特别是沉郁顿挫、法度精严的七律——臻于顶峰的标志。从诗歌演进的内在规律看，二人也必然有着一定的继承延续性，但是诗歌演进的艺术规律与家学传统的自觉传承之间的高度契合，使我们进一步看到家族文学研究对于唐代文学研究的重要性。

二、家法在文学作品中的呈现

家法既然规范着家族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那么它也必然会在日常生活中得到体现，而家族文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反映家族生活，因而也必然会对家法有所呈现。家法在文学作品中的呈现面是非常广泛的，比如说士大夫家族生活中要求动循礼法，婚丧嫁娶、节俗活动、燕饮祖饯、家族教育等，凡是涉及礼法的地方都有家法的痕迹。如熊孺登《至日荷李常侍过郊居》诗中云：“风云千骑降，草木一阳生。礼异江河动，欢殊里巷惊。”^①“礼异江河动”显示，在节日亲朋聚会时是讲礼法的，而且礼也是根据对象的地位不同而不同的。由于家法在家族文学作品中涉及面太广，本文主要选取反映家族成员间伦理秩序的文学作品，来分析家法在文学作品中的呈现。

（一）“祖德慰前哲”：述祖德诗文

述祖德以诫勉子孙是家法的应有之义。李华《唐赠太子少师崔公神道碑》记：“少师讳景旌，清河东武城人也。……泰山羊道，世传清德；北海范毓，儿无常亲。总此二者，为公家法。”^②崔景旌为肃宗宰相崔圆之父，其家族出自清河崔氏。“泰山羊道，世传清德”典出《晋书》卷三十四《羊祜传》：“羊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也。世吏二千石，至祜九世，并以清德闻。”“北海范毓，儿无常亲”，范毓即汜毓，典出《晋书》九十一《汜毓传》记：“汜毓，字稚春，济北卢人也。奕世儒素，敦睦九族，客居青州，逮毓七世，时人号其家‘儿无常父，衣

^①《全唐诗》卷四七六，中华书局1960年4月第1版，第5418页。

^②《全唐文》卷三一八，第3229页。

无常主’。”“总此二者，为公家法”表明，传祖德与睦九族是崔氏家法的重要内容。祖德懿范能进入家法范畴，说明其对家族现实生活会产生规范性、约束性影响。李华《元鲁山墓碣铭（并序）》云：“夫谏德铭功，厥义有三：上以简神明，中以铺光烈，下以耸示后人。斯文之作，由此志也。”^①明确指出述祖德类文字具有“耸示后人”的作用。祖辈的清德懿范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它是前代家族前辈在家法引导下，坚持不懈地进行家族建设的结果。在传统社会里，这些清德懿范就是家族重要的生存经验，对维持家族地位，传承家族传统具有重要意义。陶潜命子，首述祖德；徐勉训儿，先仰门风；权德舆亦云“郁郁世范，先子承之”。^②以先辈清德懿范为家法实是一种传统。

述祖德类作品出现很早，《离骚》即以述祖德开篇：“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汉魏以降，此风炽盛，蔡邕《祖德赋》、潘岳《家风诗》，名篇屡见。陆机《文赋》云“咏世德之骏烈，诵先人之清芬”，陆云谓“述作宜褒扬祖考为先”，可见这一主题已成为时代文学创作的重要内容。陆机有《祖德赋》、《述先赋》，陆云有《祖考颂》，潘岳有《家风诗》，庾峻有《祖德颂》，谢灵运有《述德诗》等，这一时期可以视为述德文学创作的第一个高峰阶段。这一现象与当时社会的门阀性质有关，在门阀社会里，祖德不仅是家族历史的荣光，而且对家族的现实门第高下有重要影响，程章灿先生指出：“宣扬先世功德，追寻历史的荣耀，增强现实的自信，这也是巩固家族声誉和地位的有效手段。”^③唐代门阀观念依然很重，述祖德作品创作依然兴盛，且不说大量以述德为内容的碑志铭诔类作品，专门述祖德的著作和诗、赋亦颇丰富。李华《赠礼部尚书清河孝公崔沔集序》记：“嗣子佑甫，论撰《先志》一卷，为第三十卷，传祖祢之美，合于礼经。”^④《旧唐书》卷八十八《韦嗣立传》记：（嗣立）“制《先德诗》四章，述祖、父之行，辞致高雅。”权德舆《贾耽墓志》叙及贾氏文学成就云：“所著《梁怀王傅碑》、《先君子碑》，陈祖德以自况，载家声于可久，体要闳达，迈乎群伦。”^⑤崔

①《全唐文》卷三一八，第3229页。

②权德舆《世德铭》，《全唐文》卷四九五，第5050页。

③程章灿《世族与六朝文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④《全唐文》卷三一五，第3197页。

⑤权德舆《唐故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上柱国魏国公赠太傅贾公墓志铭（并序）》，《全唐文》卷五零五，第5137页。